

2008年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FAGUI
HUI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规汇编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上册)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8年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FAGUI
HUI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规汇编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汇编. 2008 年/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80165 - 549 - 3

I. 中… II. 海… III. 海关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21.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84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汇编 (2008 年)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FAGUI HUIBIAN (2008 NIAN)

作 者: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责任编辑: 高传杰 普娜 黄华莉 左桂月 沈楚铃 冯菲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网 址: www. haiguanbook. com

编 辑 部: 01085271833 - 681 (电话)

发 行 部: 01085271608/09/10 (电话)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163. 25 字 数: 5260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165 - 549 - 3

定 价: 300.00 元 (上、中、下册)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增强海关执法依据透明度，提高海关依法行政水平，便于广大进出口企业及时、全面了解海关最新规定，促进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结合海关总署近年来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成果，编写了200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一书。编写并及时再版《汇编》既是海关法制部门整理海关执法依据，方便海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途径，也是海关总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本书收录的海关规范性文件很多是首次对外公开，体现了海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决心和力度，也为建设法治海关夯实了制度建设的基础。

2005年版《汇编》收录海关执法依据242件。3年来，海关总署共制定（修订）规章45部，发布海关总署公告289件；部分海关总署规章和公告被废止或者失效，2005年版《汇编》逐渐不能反映海关立法工作的现状。与此同时，海关行政相对人不了解海关实际执行的大量内部文件，既影响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也不利于海关执法监督。2008年上半年，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开始着手2008年版《汇编》的编撰准备工作，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历时半年成书。本书汇编了现行有效、作为海关直接执法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901件，收录的截止日期为2008年10月15日。

全书共分为上、中、下三册：上册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三部分内容；中册为海关总署公告；下册为海关公告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册收录法律2部，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行政法规15部，体现了2007年国务院行政法规清理工作的成果；海关总署规章107部，包括以署令形式发布的规章和少数过去以文件形式印发但具有规章效力的规定。中册收录海关总署公告375件。下册收录海关公告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402件。2003年以后，海关总署制定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相对人遵守或者执行的，必须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不以公告等形式对外发布的不得作为海关执法依据。在这以前，有很多作为海关执法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是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发布，这部分规范性文件此次经过整理，汇编为下册。已被明文废止的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虽未明文废止，但由于相关法律、政策的调整不再执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文件均未收录。

为了便于读者依署令编号查找规章，以及便于读者按照主要内容检索海关总署公告，我们编制了海关总署令和海关总署公告两个索引。海关总署令索引从海关总署令第1号开始，列出了到目前为止所有以署令形式发布的规章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出台以前，主要规范海关事务的行政法规是以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发布的，因此署令索引中不仅包括海关总署规章，还有少部分行政法规。海关总署公告由于没有标题，单纯从编号难以看出内

容，因此我们编制了公告索引，将公告的编号与主要内容相对照，以便于查找。此外，两个索引在备注栏中还对修订、废止和失效的情况作了标注。另外，还编制了“与海关执法相关的法律目录”和“与海关执法相关的行政法规目录”。

本书收录文件数量较多，年代跨度也较大，虽经我司组织人员反复审核，仍难免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今后，我们准备结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废止、清理的最新结果，每两年对《汇编》再版一次，以期及时、准确地反映海关执法依据的变化情况。本书中内容如有与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的正式文本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件不一致之处，均以正式文本或正式文件为准。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2008年10月15日

目 录

法 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11
行政法规	13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5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37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42
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44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46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47
海关总署规章	51
综合类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使用管理办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规定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110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	182
运输工具监管类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的管理规定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民航机监管办法	222
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	223
《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国兼营国际国内运输船舶的监管规定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	226
进出境物品监管类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23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34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免验范围的规定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文物出口的管理规定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遗物的管理规定	255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则归类表》、《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 完税价格表》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	258
关税征收管理类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 审批和管理办法	284
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进口零件、部件构成整机主要特征的确定原则和审批、征税的试行规定	286
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	311
原产地规则类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 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 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 第一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321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 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 管理办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 管理办法	353
加工贸易保税监管类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	525
调查稽查类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人身扣留规定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539
企业管理类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	562

其他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569
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572
附 录	577
海关总署令索引	579
与海关执法相关的法律目录	586
与海关执法相关的行政法规目录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规汇编



法律

FAL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五章	关 税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

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

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避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

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

以免验。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1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3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

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

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相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

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五十三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五十七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征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十九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六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一)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三)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 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 3 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六十三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